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25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鄭怡齡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游期期即宥好手作甜點專門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,00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編號	借款本金 (新臺幣/元)	利息		違約金
		起訖日(民國)	年利率	計算方式
1	1,000,000	自114年8月7日起至115年2月10日止	1.72%	自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		自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%	
2	2,850,000	自114年8月7日起至115年2月10日止	2.22%	
		自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2%	
3	150,000	自114年8月7日起至115年2月10日止	2.22%	
		自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2%	